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粤19破86号之三

申请人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，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梁智锐，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于2020年11月19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宇海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本案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2021年7月30日，管理人向本院提交《提请人民法院确认无异议债权的报告》，称其已对本案已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并编制债权表，该债权表已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核，债权人对债权表所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，至今亦无债权人提起债权确认之诉，符合确认条件，现请求本院裁定予以确认。

经审理查明：本案中，共有2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3笔普通债权，申报债权总额2034422.51元，其中：1笔为职工债权，1笔为税款、社保债权，1笔为普通债权。管理人对上述申报债权进行审核，共确认2位债权人所申报的3笔债权，确认债权总额为1928329.83元。管理人就其审核确认的债权编制了债权表，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核，债权

人未向管理人提出异议,至今亦无债权人提起债权确认之诉。

本院认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的规定,管理人对债权进行审查、编制债权表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,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,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现管理人已审查核定宇海公司的债权,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,并告知债权人如有异议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至今无债权人向人民法院就债权确认提起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确认附件债权表所列的债权成立(详见债权表)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谢佳阳

审 判 员 雷德强

审 判 员 杨洁萍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陈奕霖

附件：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表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债权人编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审核确认情况		
		申报债权金额	确认债权金额	确认债权类型
1	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塘厦税务分局	12546.10	4083.67	职工债权
			7889.24	税款、社保债权
2	东莞市诚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	2021876.41	1916356.92	普通债权
合计		2034422.51	1928329.83	